

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

关于 2016 年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%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 2016 年 1-9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为 2,131,068.00 万元，较 2015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706,875.65 万元，超过 201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40%。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发行 55 亿元公司债券和 27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，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